

鋁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予他人作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計息方式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但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 10%(含)以上之公司，因其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予者。
- 三、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四、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收利息。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 (二)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借款人之個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一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融通期間以十年或十個營業週期為限，不受第二條第三項之限制。利率及利息不受第二條第四項之限制，得

採無息且無需提供擔保品之方式為之。

第四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之資金貸與他人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時，應填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由經辦人員初步接洽及徵信後，了解其最近營業與財務狀況，並經權責單位審慎評估可行者，即作成洽談紀錄或徵信報告會同借款申請書辦理借款申請，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上述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俾便經辦與權責單位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財務部每年仍應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財務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財務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呈簽貸放案。

四、擔保及保證

(一)為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除子公司外，應開具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並提供一至二名適當保證人，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予交還被貸予之法人或團體。

(二)貸放案件如須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其他意外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若經核准展期續借時，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權責單位評估可行者，依授權層級逐級呈送核決。

(三)借款案件經核准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保險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

七、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據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八、撥款

貸放案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收執本票，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質)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權責單位核對無誤後，財務部始得撥款。

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及抵(質)押品亦應注意其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若有異常狀況時，本公司得隨時通知借款人提前還款。

(二)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三)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四)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予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第七條：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本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儘快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所稱「公告申報」，係指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變動表。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 一、本作業程序之管理活動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至少每季檢查、評估前述各項條文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若有情節重大違反規定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款規定。
- 三、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6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實施。